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 美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1 時正出席，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7 分出席，下午 1 時 28 分離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 9 時 34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離席)

李文浩議員 (下午 12 時 15 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下午 1 時 35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下午 12 時 44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下午 1 時正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10 時正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10 時 23 分出席，中午 12 時正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

楊 或議員

列席者

|       |                            |
|-------|----------------------------|
| 李瑋然先生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
| 錢惠嫦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
| 林淑華女士 |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盧盈裕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
| 陳詠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江偉強先生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富昌)(3)          |
| 何穎詩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
| 陳詠詩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曾 婕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陳國培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楊少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
| 黃秀清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
| 蔡宇思醫生 |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
| 胡仰基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
| 李玉芝女士 | 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                  |
| 盧佩芬女士 | 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執行總監              |
| 鍾巧儀女士 | 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總護理統籌主任           |

秘書

|       |                    |
|-------|--------------------|
| 朱樂然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增選委員

徐葉駿先生

開會詞

吳美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富昌)(3)江偉強先生代替陳淑如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1 年 4 月 8 日第 8 次會議記錄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2 次特別會議紀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摘要(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6/21)

3. 蔡宇思醫生表示，去年 9 月政府向聖雅各福群會批出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故今天將由聖雅各福群會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服務。

4. 李玉芝女士表示，聖雅各福群會曾於去年 11 月向深水埗區議員收集意見，期望將來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她續表示，機構將主動聯絡議員，商討到各選區提供外展服務的事宜，並會安排健康資訊流動車(流動車)停泊於區內交通不便的地方為居民提供服務。

5. 盧佩芬女士及鍾巧儀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6/21。

6. 冼錦豪議員表示，樂見康健中心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他查詢病人可否透過認可的醫療機構或醫院轉介到康健中心接受復康治療，並表示康健中心位置不便，查詢營運機構如何加強向區內居民宣傳服務。

7. 何啟明議員查詢，康健中心流動車的數量、到訪每區的時間表及詳情，以及第二和第三間附屬中心的確實位置。

8. 伍月蘭議員查詢，流動車服務每區的時間、康健中心所訂立服務收費，以及會否向無法負擔費用的居民提供支援。

9. 李炯議員表示，對營運機構有信心，並認為康健中心與醫護人員及區內持份者的溝通十分重要，期望康健中心詳細解釋服務計劃。

10. 李庭豐議員表示，區內停泊空間不足，因此康健中心需就停泊流動車訂立具體計劃。另外，他查詢康健中心會否提供精神健康轉介服務，以及如何向公眾推廣預防疾病的信息。

11. 譚國僑議員表示，康健中心的服務定位不清晰，並建議按區內居民收入定期檢討其收費機制。他續查詢康健中心會否擔當倡導角色、與衛生署之間的協調分工，以及會否每年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12. 劉佩玉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同醫療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向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因此查詢康健中心的服務定位及如何發揮其優勢，讓居民獲得適切服務，而居民能否重複使用相關服務。她亦查詢流動車與康健中心提供的服務分別、首間附屬中心會否為少數族裔居民設立服務名額，以及新來港人士及普通市民的名額分配情況。另外，她查詢康健中心及附屬中心有否醫生駐場，以及可否配發藥物予病人。

13. 胡仰基先生回應表示，康健中心已開始聯絡相關大學及機構，為學生安排實習。康健中心接受由醫生轉介的病人，包括經社區復康計劃及私家診所轉介的病人，同時亦會轉介其會員到其他地區服務單位接受所需服務。康健中心的收費有參考一般非政府機構的自費醫療服務來釐定，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相比略高，但比非政府機構為低。獲醫管局減免醫療費用的市民，於康健中心亦會獲減費，而領取綜援的市民則費用全免。他續表示，康健中心已與衛生署就老人服務展開合作。

14. 李玉芝女士回應表示，康健中心不會取代現有服務提供者，反而會與他們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並補足現時區內醫療服務的不足之處。中心亦十分樂意應區議會邀請，每年於會議上作出匯報。她續表示，聖雅各福群會就設立流動車富有經驗，並澄清流動車主要作宣傳用途，故不會有駐場醫生。

15. 盧佩芬女士回應表示，康健中心將與地區團體合作，透過流動車及附屬中心接觸區內居民。康健中心已向屋邨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路政署等申請流動車停泊位置，並會優先為交通不便區域的居民提供簡單的健康評估服務。她續表示，第二間附屬中心將設於中小學及公共屋邨附近，如元州邨或幸福邨，第三間附屬中心將設於美孚。她指每間附屬中心各有主要服務對象，亦同時提供服務予附近居民。

16. 鍾巧儀女士回應表示，康健中心已與深水埗區議會保良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初步接觸，探討合作的機會。在精神健康服務轉介方面，康健中心會透過初步評估篩選有特別精神健康需要的會員，轉介他們接受相關服務，並持續跟進他們的情況。在疾病預防方面，中心期望透過健康大使計劃及不同活動，在家庭、工作及學校層面推廣健康生活習慣。

17. 劉家衡議員表示，基層人士工時不穩定，查詢康健中心會否調整服務時間以配合。

18. 冼錦豪議員表示，康健中心會否就免費社工諮詢服務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為綜合家庭服務的使用者提供轉介服務。他續查詢康健中心會否派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及附屬中心會否因應主要服務對象而提供不同的服務。

19. 麥偉明議員查詢，第三層預防服務是否需經醫管局轉介才可使用。他指出康健中心的服務團隊不包括言語治療師及視光師，查詢中心如何提供有關服務。

20. 伍月蘭議員查詢，康健中心會否為居民提供定期的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及營養諮詢服務，以及流動車的健康評估模式和詳情。

21. 楊彧議員表示，區議會可協助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康健中心了解區內居民需要，亦歡迎康健中心將來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作匯報。他續表示，早前獲悉食衛局委任何坤洲議員為九龍及新界南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管治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並查詢委任程序及準則，以及未有邀請區議會推薦代表的原因。

22. 譚國僑議員查詢，康健中心會否向「安全網」內的市民作減免收費，以及食衛局委任管治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23. 何啟明議員查詢，康健中心於開幕前會否邀請深水埗區議員到訪，並認為食衛局應在諮詢區議會後才委任管治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

24. 黃傑朗議員查詢，康健中心如何接觸非居住於附屬中心附近的居民，以及如何向不同族群的居民宣傳服務。他續查詢，議員如何轉介有需要人士至康健中心接受服務，而康健中心會否因應疫情安排派發深喉唾液測試樣本收集包。

25. 李庭豐議員表示，康健中心應仔細研究當區使用者的經濟能力再釐定收費，並期望局方向委員解釋管治委員會的組成。

26. 吳美主席查詢言語治療服務的詳情及議員如何轉介個案。

27. 胡仰基先生回應表示，康健中心跟隨醫管局的機制減免收費，亦鼓勵長者使用醫療券，所有經轉介到中心接受的服務，包括言語治療、足病治療、營養諮詢等，均可以醫療券支付。政府已委聘香港中文大學就地區康健中心計劃進行研究，當中亦包括檢視康健中心收費有否調整空間。他澄清中心並非診所，所提供的是基層醫療服務，主要透過推廣健康生活預防患病，以及透過及早診斷及管理慢性病減慢病情惡化，而中心的各項服務均為達上述目標而提供。

28. 蔡宇思醫生回應表示，康健中心暫時只為中風病人提供資助的言語治療服務，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將按實際情況及整體醫療環境，檢視應否增加服務對象及擴大涵蓋的疾病範圍。由於現時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涵蓋六歲以下的小童，為避免服務重疊，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六歲以上的人士，惟中心的護士及社工亦會提供諮詢服務予有需要人士。

29. 盧佩芬女士回應表示，三間附屬中心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惟每間的主要服務對象有別：首間附屬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及男士，第二間附屬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青少年，而第三間附屬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家庭。她指流動車的服務範圍將涵蓋填海區屋邨，同時康健中心已聯絡區內教會，期望能協助居民接受中心的服務。

30. 鍾巧儀女士回應表示，就精神健康及排解家庭糾紛的服務轉介，歡迎議員轉介有需要的人士與康健中心的社工會面，以介紹合適的服務。她指流動車的評估服務與康健中心及附屬中心的大致雷同，惟各中心亦會按當區居民需要安排合適的評估，如為長者安排防跌評估，並會與衛生署合作，為婦女進行癌症篩查，以及提供跟進及轉介服務。

31. 李玉芝女士回應表示，中心星期日暫不開放，但如有活動安排，會預先邀請居民參加。

32. 胡仰基先生回應表示，新成立的九龍及新界南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葵青、黃大仙及深水埗的地區康健中心，所有委員均由食衛局委任，除了政府相關部門代表外，當中亦包括不同專業人士，如醫生、護士、社工、專職醫療人士，以及區議會議員。他表示，何坤洲議員是以個人身份參與管治委員會，局方期望邀請合適的人士參與管治委員會，亦十分重視與區議會的溝通。

33. 何坤洲議員表示，感謝政府及食衛局委任他為管治委員會委員，他亦十分樂意代表地區監察康健中心的工作。

34. 譚國僑議員表示，康健中心與地區的聯繫極為重要，未能理解食衛局為何未有徵詢區議會意見便作委任。

35. 伍月蘭議員及衛煥南議員對食衛局未有徵詢區議會意見便委任管治委員會委員表示失望。

36. 劉佩玉議員表示，支持委任何坤洲議員的決定。

37. 何啟明議員表示，作為當區區議員，期望能加入管治委員會。

38. 楊彧議員對食衛局未有回應他的問題表示失望及不滿，並將就管治委員會的委任提出臨時動議。

39. 吳美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並請動議人楊彧議員介紹該動議。

40. 楊彧議員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譴責食物及衛生局，在沒有諮詢深水埗區議會下，強行委任何坤洲議員為九龍及新界南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我們要求食衛局立即撤銷有關任命並重新諮詢區議會。」

41. 冼錦豪議員建議何坤洲議員參與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等相關工作小組。

42. 麥偉明議員認同冼錦豪議員的建議，查詢何坤洲議員會否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以了解深水埗區內基層醫療的問題及需要。

43. 黃傑朗議員表示，由於何坤洲議員未有參與與健康相關的工作小組，因此查詢他如何將康健中心的資訊向區議會匯報。他續查詢，康健中心如何與議員合作處理轉介個案。

44. 伍月蘭議員表示，期望康健中心備悉何坤洲議員的意見並不代表深水埗區其餘議員的意見，並請康健中心適時徵詢議員的意見。

45. 譚國僑議員認同伍月蘭議員的意見。

46.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李俊晞、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吳 美、  
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楊 彧(17)

反對：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0)

4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吳美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48. 吳美主席表示，請食衛局就臨時動議作適時檢討或諮詢。

49. 李玉芝女士回應表示，基層醫療並非只提供服務予基層市民，而是作為醫療機制中最底層同時又非常重要的一環。

50.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歡迎康健中心向區議會作定期匯報，建議有關工作小組如有需要可邀請康健中心出席其會議。

(b)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21-22 年度工作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7/21)

51. 陳詠儀女士介紹文件 17/21。

52. 李庭豐議員表示，關注「樂齡科技」，並查詢署方有否計劃支援因疫症未能出外的舊型私人樓宇住戶，以及會否為區內即將落成的組合社會房屋設立協作平台，讓地區團體和居民互相交流。

53. 李炯議員認為署方需加強推廣精神健康服務，以及支援年長護老者。

54. 覃德誠議員支持署方本年度計劃，並認為地區服務機構近年工作量大增，期望當局可考慮重新分配區內服務單位的工作。他亦關注區內院舍服務的質素。另外，他建議署方增加對舊型私人樓宇住戶的支援，如提供樓梯機等設備方便殘疾人士、長者及家庭照顧者出入。

55. 周琬雯議員表示，社區上缺乏對照顧者的支援，包括未能入讀特殊學校的兒童，或特殊學校畢業生的照顧者，查詢署方

會否為他們提供具體支援，以及去年工作計劃中「照顧者咖啡室」的成效。

56. 李俊晞議員表示，去年曾建議署方於網頁列出分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資訊，讓有需要的居民可盡快尋求協助。

57. 冼錦豪議員表示，期望署方向非政府機構具體說明其負責的服務範疇，以及加強與房屋署和警方的協作，適切援助無家者。他亦要求署方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生涯規劃服務、加強向長者推廣防跌意識及協助他們辦理各項服務的申請手續，以及檢視現行的安老院舍發牌制度。

58. 譚國僑議員表示，署方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未有積極回應地區需要，如無家者及少數族裔事宜，期望署方可與地區團體加強協作，並根據委員意見修訂工作計劃。

59. 楊彧議員表示，去年署方計劃購置物業設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包括一所家長資源中心，他查詢有關進度。

60. 黃傑朗議員期望署方盡早向區議會提供轄下服務單位的資訊，並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服務資訊，以便議員協助居民聯絡相關地區團體聯繫。他亦建議署方盡早為長者領取及使用電子消費券提供具體支援，並期望「樂齡科技」長遠協助長者獲得資訊。此外，他建議本年度工作計劃加強青少年生涯規劃輔導及轉介等服務。

61. 何啟明議員認為工作計劃向少數族裔人士投放的資源不足，並指署方未有妥善應對疫情期間急升的福利服務需求，令有需要的市民未能適時獲得經濟援助。他並建議署方備妥足夠的公共福利金申請表格供市民索取。

62. 陳詠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社署已透過地理資訊地圖提供

有關分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資訊。社署現正計劃優化部門網站，希望能進一步便利有需要人士透過網上平台搜尋所需服務資訊。她表示由於現時區內組合社會房屋一般由非政府機構營運，故營運機構與區內社會服務單位及地區團體已有緊密聯繫，相信可以為組合社會房屋居民提供所需服務。她又強調社署十分重視無家者及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需要，並會透過「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院舍協作計劃」等，提升區內院舍服務質素。此外，社署致力與區內服務單位協作，為照顧者及青少年提供具體支援，包括向特殊學校即將畢業學生的照顧者提供殘疾人士服務資訊，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生涯規劃及就業資訊等。社署現正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處所，購置設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同時期望繼續與地區團體和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以回應地區的福利服務需要。

63. 李庭豐議員建議署方將新落成屋邨的社區協作計劃延伸至組合社會房屋，為新入伙居民建立支援網絡，以及為舊式私人樓宇住戶提供義工服務。他亦認為署方應加強培訓使用「樂齡科技」的前線人員，以配合服務構思和發展。

64. 李俊晞議員建議署方在地理資訊地圖中加入每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服務區域，以便居民盡快聯絡有關服務單位。

65. 譚國僑議員建議署方根據委員的意見完善本年度工作計劃，並加強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填寫各項公共福利金的申請表格。他亦認為署方應在本年度工作計劃中加入去年度工作計劃的檢討結果一併諮詢區議會，可以更有效回應地區福利服務的需要。

66. 陳詠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亦會考慮日後諮詢年度工作計劃時加入前一年度的工作成果，並歡迎委員就落實本年度工作計劃繼續提供意見

67.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備悉上述工作計劃，並歡迎社署繼續向區議會匯報相關事宜。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8/21)

68.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 18/21。

69.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9/21)

70.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19/21。

71.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0/21)

72.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20/21。

73.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1/21)

(b) 社區營造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2/21)

(c) 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3/21)

74.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跟進事項

(a) 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4/21)

75. 吳美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24/21，並表示有關回應與上次會議相若，查詢委員就保留或移除列表項目的意見。

76. 衛煥南議員表示，長者健康中心、胸肺科診所及美沙酮診所等診所也可能會有陪診人士為兒童，期望衛生署回應會否於上述診所設施加設幼兒廁所設施。

77. 譚國僑議員認同衛煥南議員的意見，並查詢衛生署為何待西九龍母嬰健康院重建或改建才加設有關設施。

78.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同意繼續跟進衛生署的廁所加設幼兒廁所板及幼兒廁所塔的事宜。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2021/2022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2 季活動抽樣評估

79. 吳美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兩項活動予以監察：

| 次序/類別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
| 1.康樂體育活動    | 長者游泳訓練班<br>(第一階段) | 2021年7月6日至<br>2021年7月21日 |
| 2.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 兒童故事時間            | 2021年9月11日               |

(b) 2020/2021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2 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5/21)

8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評估報告。

(c)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6/21)

81. 吳美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審核了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通過 11 項合共 1,740,483 元的預留撥款申請，以及 30 項合共 789,853 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分別詳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她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以及委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如有委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委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申請檔號：210048

8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50

83. 劉佩玉議員及何坤洲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84. 吳美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劉佩玉議員及何坤洲議員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8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51 至 210053

8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54

87. 劉佩玉議員認為，活動中的場地租金、義工膳食費、員工薪金及中央行政費等開支過高，因此她反對通過上述申請。

88. 譚國僑議員查詢，上述撥款申請的開支比例是否符合《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撥款準則》)。

89. 秘書回應表示，文件 26/21 中的撥款申請均已按《撥款準則》完成審查。

90. 劉佩玉議員認為，委員審核撥款申請時應仔細考慮活動成效，並認為上述申請的行政費用過高。

91. 衛煥南議員表示，在撥款審核小組會議上有委員曾就活動開支表達關注。他解釋申請機構需租用場地以儲存回收物品，租金亦符合市場價格，而在會議上委員也已削減一半義工膳食費。他並澄清活動的場地租金、義工膳食費、中央行政費等開

支總和並沒有過高。

92. 李庭豐議員表示，委員應按每項活動的性質去衡量其開支是否合理。他認為場地租金為必要開支，而員工的平均時薪只有 50 元，實屬合理。

93.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投票表決。

9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4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吳美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210055

95. 伍月蘭議員查詢，上述撥款申請中擴音設備項目的開支比標準開支為高的原因。

96. 衛煥南議員回應表示，撥款審核小組已通過就該項目會按標準開支批出 2,800 元予申請機構。

97. 李文浩議員表示，擔心表演場地提供的 300 個座位不足以應付機構派出的 600 張入場券，期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妥善控制人流。

98.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56

99. 伍月蘭議員查詢，活動的表演費有否開支分項、表演場次的實際數目，以及每場表演的平均費用。

100. 衛煥南議員回應表示，由於申請機構以招標方式聘請表演團體，因此較難將表演費逐項列出。他續表示，申請機構過往

舉辦的同類活動共有 4 場表演，而第 5 場則為後備場次。

10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表示，活動安排與民政處過往協辦的活動大致相同。

102. 譚國僑議員建議，如有需要可為專業服務修訂標準開支。

10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57 至 210060

10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62

105. 李俊晞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身心健康會的成員，以及曾為該會的秘書但已於去年辭任，並表示該職位不具實務。

106. 吳美主席裁定，由於李俊晞議員職位不具實務，因此他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07.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63、210065、210066

108.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67

109. 譚國僑議員表示，《撥款準則》指出對個別人士過度宣傳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故建議訂立準則處理以個人姓名為團體名稱的撥款申請。

110. 吳美主席建議由撥款審核小組主席跟進上述建議。

11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68 至 210072、210074、210075、210077、210078、  
210082 至 210087、210090

11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94

113. 衛煥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南昌邨業主立案法團的顧問，並表示該職位不具實務。

114. 吳美主席裁定，由於衛煥南議員職位不具實務，因此他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1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10096 至 210101、210103

11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d) 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安排(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7/21)

117. 吳美主席介紹文件 27/21。

118. 委員對撥款安排沒有意見。

119.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文件 27/21 的撥款安排及建議時間表，並交由撥款審核小組負責審批撥款申請。

120. 衛煥南議員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有委員建議邀請申請超過 100,000 元撥款的團體出席小組會議介紹其申請，並要求它們提交詳細的活動計劃書，亦有委員建議就網上宣傳活動訂立標準開支，金額為 500 元。

121. 譚國僑議員建議衛煥南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交文件以作討論。

122. 黃傑朗議員認為，有必要修改非標準開支項目，並需就有關修改提交文件供撥款審核小組於會議上討論。

123. 吳美主席建議，委員先在會上考慮是否通過撥款審核小組邀請申請超過 100,000 元撥款的團體出席會議的建議，而餘下兩項建議則由撥款審核小組處理。

124. 譚國僑議員查詢，該建議是否亦會適用於所有區議會撥款申請，並建議先向區議會及其他委員會徵詢意見。

125. 吳美主席回應表示，該建議只涵蓋撥款審核小組超過 100,000 元撥款的申請。

126. 伍月蘭議員認同有必要推行該建議。

127. 衛煥南議員請委員知悉，上述建議如獲通過，將由下年度開始執行。

128.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未能就上述建議達成共識，因此將由撥款審核小組主席繼續跟進。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9.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08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7 月